



Asian Domain Name Dispute Resolution Centre

beijing

北京秘书处

专家组裁决

案件编号: **CN-2301537**

投诉人 1: 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 (Henkel AG & Co. KGaA)
投诉人 2: 汉高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 (HENKEL IP & HOLDING GMBH)
被投诉人: 乐泰粘合剂有限公司
争议域名: **henkei-adhesives.com**
注册商: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1. 案件程序

2023年3月7日, 投诉人1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 (Henkel AG & Co. KGaA)、投诉人2汉高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 (HENKEL IP & HOLDING GMBH) (投诉人1和投诉人2合称“投诉人”)根据互联网名称与数字地址分配机构 (ICANN)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以下简称“《政策》”)《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及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 (ADNDRC) 施行的《统一域名争议解决政策之补充规则》(以下简称“《补充规则》”), 向亚洲域名争议解决中心北京秘书处 (以下简称“中心北京秘书处”) 提交了投诉书, 选择由一人专家组进行审理。

2023年3月9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确认收到投诉书。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ICANN和域名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发出注册信息确认函, 要求其确认注册信息。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于2023年3月9日回复确认:

(1) 争议域名由其提供注册服务; (2) 被投诉人乐泰粘合剂有限公司为争议域名注册人; (3) 《政策》适用所涉域名投诉; (4) 争议域名注册协议使用的语言为中文。

2023年3月14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传送通知, 要求其修改投诉书。

2023年3月27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收到投诉人提交的修改后的投诉书。

2023年3月2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投诉人传送投诉书确认及送达通知书, 确认投诉书已经审查合格并送达被投诉人, 本案程序于2023年3月28日正式开始。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书面投诉通知, 告知被投诉人被投诉的事实, 并说明中心北京秘书处已按《规则》和《补充规则》的规定, 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被投诉人传送了投诉书及附件。中心北京秘书处并于同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 ICANN 及争议域名的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传送程序开始通知。

截至答辩期限届满日2023年4月17日, 被投诉人未提交答辩。2023年4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投诉人及被投诉人传送缺席审理通知。

2023年4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王范武先生发出列为候选专家通知, 请其确认是否接受指定, 作为本案专家审理案件, 并在当事人间保持独立公正。2023年4月18日, 候选专家回复中心北京秘书处, 同意接受指定, 并保证案件审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

2023年4月18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向双方当事人及上述专家传送专家指定通知, 鉴于投诉人选择将本争议交由一人专家组裁决, 被投诉人对此没有提出异议, 中心北京秘书处指定王范武先生为本案独任专家, 成立一人专家组审理本案。同日, 中心北京秘书处将案件移交专家组。

根据《规则》第6(f)条和第15(b)条, 专家组应当在成立之日 (即2023年4月18日) 起14日内即2023年5月2日前 (含5月2日) 就本案争议作出裁决。

2. 基本事实

投诉人:

本案投诉人1为汉高股份有限及两合公司 (Henkel AG & Co. KGaA)、投诉人2为汉高知识产权控股有限公司 (HENKEL IP & HOLDING GMBH), 地址均位于德国杜塞尔多夫市汉高大街67号。投诉人授权广东敦和律师事务所代理本案。

被投诉人:

本案被投诉人为乐泰粘合剂有限公司, 地址位于中国广东省珠海市香洲运通路26号五楼F4。

2019年9月23日, 本案争议域名“henkei-adhesives.com”通过注册商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Chengdu west dimension digital technology Co., LTD) 获得注册。

3. 当事人主张

投诉人的投诉主张、事实和理由

汉高集团于1876年创立于德国, 业务重点在于应用化学, 经过140多年的发展, 凭借出众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企业管理, 汉高集团已经发展成世界500强企业, 业务遍及欧洲、北美洲、亚太区和拉丁美洲, 在近75个国家生产经营1万余种民用和工业用产品。汉高自1922年起开始生产粘合剂, 产品种类超过3000种, 汉高集团旗下的乐泰Loctite系列粘合剂早已成为世界知名产品, 在行业中享有极高的声誉, 为相关消费者所熟知。1988年, 汉高集团进入中国市场, 主要在中国运营粘合剂业务, 乐泰Loctite, 泰罗松Teroson等系列粘合剂产品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1993年, 汉高集团在中国设立汉高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管理并开发中国地区业务。

投诉人长期以来在包括中国在内的世界各地注册并使用其知名的“Henkel”“LOCTITE”和“ 泰”商标。在中国, 投诉人的“Henkel”“LOCTITE”和“ 泰”商标受到汉高集团享有的第1类、第16类等多个类别上的众多商标注

册（以及并非通过注册而产生的权利）的保护，这些注册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注册的第G975500号“Henkel”商标、第3427874号“LOCTITE”商标和第1类第599991号“泰”商标。投诉人的“Henkel”“LOCTITE”和“泰”商标均有被使用在胶水、涂料等化工产品上。

此外，投诉人自创立起一直使用“Henkel”作为其英文商号。自进入中国市场以来，投诉人一直沿用“汉高”作为其中文商号。基于投诉人较高的业内知名度，相关消费者看到“Henkel”“汉高”即会联系到投诉人。

（1）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商标构成近似，容易引起相关公众混淆

争议域名“Henkel-adhesives.com”由“henkei”和“adhesives”两部分组成，“adhesives”为一个常见的英文单词，因此，该域名的显著部分为“henkei”。“henkei”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商标均由6个英文字母组成，且前5个字母完全一致。而小写字母“i”与“l”视觉效果上极其相似，因此争议域名很容易被大众误看成“Henkel-adhesives.com”。“adhesives”的中文意思为“粘合剂”，如上文所述，粘合剂为投诉人在中国的主营产品并在中国享有较高知名度。争议域名很容易引起相关公众混淆，误导相关公众以为该域名为投诉人注册的域名，该域名对应的网站为投诉人运营的网站。

争议域名于2019年注册，晚于投诉人在中国注册的第G975500号“Henkel”商标（2007年11月8日）。综上，被投诉人注册的争议域名侵犯了投诉人的在先商标权。

（2）被投诉人不拥有对该域名的权利或合法权益

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以“henkei-adhesives”作为商标名称分别进行搜索查询，结果显示并无相关商标注册或申请。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以“乐泰粘合剂有限公司”作为商标申请人进行搜索查询，被投诉人申请的商标与争议商标无关。此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Henkel”商标系列商标或近似标识。

由此可见，被投诉人对争议域名或者其显著部分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关于本项条件的举证责任，当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

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如被投诉人不能举证，则可以认为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3) 被投诉人的域名已被恶意注册并且正被恶意使用

根据《政策》第4(b)的规定，如果专家组发现存在以下情况（特别是以下情况但不仅限于），则可将其作为恶意注册和使用域名的证据：(ii)你方已注册该域名，其目的是防止商标或服务标记的所有者获得与标记相对应的域名，只要你方已参与了此类行为；(iv)使用该域名是企图故意吸引互联网用户访问你方网站或其他在线网址以获得商业利益，方法是使你方网站或网址或者该网站或网址上的产品或服务的来源、赞助商、从属关系或认可与投诉人的标记具有相似性从而使人产生混淆。

被投诉人注册该域名，导致投诉人即第G975500号“Henkel”商标的所有者无法取得相应域名，满足《政策》第4(b)(ii)条对于恶意注册的规定。

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商标构成近似，在此域名的相应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知名的主营产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并且在网页上大量使用投诉人在先注册的“泰”及“loctite”商标。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来源产生混淆，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有关联。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是《政策》第4(b)(iv)条中规定的企图使用该域名获得商业利益的行为。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基于以上事实，投诉人完全有理由认为被投诉人的注册争议域名的行为具有恶意。

投诉人要求注销争议域名。

被投诉人对投诉主张的答辩

在答辩期内，被投诉人没有提交答辩意见和相关证据。

4. 专家意见

根据被投诉人与注册商之间的注册协议，被投诉人同意受《政策》的约

束。《政策》适用于本项争议解决程序。

《政策》第4条规定了强制性域名争议解决程序。根据第4(a)条的规定，投诉人必须证明以下三个条件均已满足：

(i)被投诉的域名与投诉人享有权利的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且

(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并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且

(iii)被投诉人对该域名的注册和使用具有恶意。

根据第4(b)条的规定，被投诉人具有如下情形但不限于如下情形的，其行为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

(i)注册或获取争议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向作为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所有人的投诉人或其竞争对手出售、出租或转让域名，以获取直接与域名注册相关费用之外的收益；或者，

(ii)注册行为本身表明注册争议域名的目的是为了阻止商品商标或服务商标的所有人以相应的域名反映其商标标志；或者，

(iii)注册域名的主要目的是为了破坏竞争对手的正常业务；或者

(iv)以使用域名的手段，为商业的目的，通过制造网站或网址上所出售的商品或提供的服务与投诉人商标之间在来源者、赞助商、附属者或保证者方面的混淆，故意引诱网络用户访问网站或其他链机地址。

根据本案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及其所附证据材料，本案专家组意见如下：

关于完全相同或混淆性相似

投诉人称，争议域名“henkei-adhesives.com”于2019年9月23日注册，晚于投诉人2007年11月8日在中国注册第G975500号“Henkel”商标的时间。为此，投诉人提交了G975500号“Henkel”商标注册文件和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信息。

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被投诉人没有否认。

基于上述证据，专家组确认：投诉人对“Henkel”商标享有在先的专用权。这种在先的专用权包括授权、许可他人使用或禁止他人未经其授权以商业目的使用该商标，以及他人使用与其商标构成近似或混淆的商业标识的权利。

关于争议域名“henkei-adhesives.com”是否与投诉人的“Henkel”商标相同或混淆性相似的问题。投诉人认为，争议域名“henkei-adhesives.com”是由“henkei”和“adhesives”两部分组成，“adhesives”是常见的英文单词，中文意思为“粘合剂”。因此，该域名的显著部分为“henkei”。“henkei”与投诉人的“Henkel”商标均由 6 个英文字母组成，且前 5 个字母完全一致。而小写字母“i”与“l”视觉效果上极其相似，因此，争议域名很容易被大众误看成“Henkel-adhesives.com”。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意见没有反驳。

专家组认为，投诉人采用的直接比较方法是成立的。争议域名除去表示国际顶级域的“.com”外，主要可识别部分是由“henkei”和“adhesives”两部分组成，其中的“adhesives”是通用英文单词，中文意思为“粘合剂”。显然，在“henkei-adhesives”组合中，“adhesives”起着对“henkei”注释的作用，不具有可识别性。“henkei”在争议域名中起着主要的可识别作用。

将“henkei”与“Henkel”商标进行直接比较，两者都是由六个字母构成。而前五个字母和排列顺序上完全相同。差别仅在第六个字母“i”与“l”上。在一个多字母构成的“词”中，如不特别注意很难区分这种差别。

综上分析，专家组认为，本案争议域名与投诉人的商标具有混淆性相似。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 4(a)条(i)项的条件。

关于被投诉人权利或合法权益

投诉人称，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网上以“henkei-adhesives”作为商标名称分别进行搜索查询，结果显示并无相关商标注册或申请。此外，被投诉人与投诉人之间毫无关联，投诉人从未授权被投诉人以任何形式使用“Henkel”商标系列商标或近似标识。当投诉人证明被投诉人不享有合法权益后，被投诉人则应承担相应举证责任证明其本身享有合法权益。如被投诉人不能举证，则可以认为投诉人对该争议域名不享有任何合法权益。

被投诉人对投诉人的上述意见没有作出答辩，也未提交其对争议域名享有何种权利或合法利益的证据。

专家组认为，根据《政策》的相关规定，被投诉人有责任证明自己注册本案争议域名的权利或合法利益。但被投诉人在收到投诉书后未予答辩也没有提交相关证据，应视为举证不能。专家组确认：被投诉人对本案争议域名不享有权利或合法利益。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项的条件。

关于恶意

投诉人称，被投诉人使用争议域名的主体部分与投诉人在先注册的“Henkel”商标构成近似，在此域名的相应网站上销售与投诉人知名的主营产品相同或近似的商品，并且在网页上大量使用投诉人在先注册的“泰”及“loctite”商标。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容易导致消费者对被投诉人销售的产品来源产生混淆，误以为其销售的产品与投诉人有关联。因此，被投诉人注册并使用该争议域名具有明显恶意。

投诉人提交了公证机关对争议域名建立的网站经营内容所做的证据保全（保管证书）公证文件。

被投诉人没有反驳投诉人的上述意见，也未否认投诉人提交的相关证据的真实性。


投诉人提交的公证文件显示，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建立网站后，销售投诉人“loctite”品牌的产品，并在网页上使用投诉人的“Henkel”商标。

证据还显示，被投诉人与投诉人是同行业者，因此，具有商业竞争关系。被投诉人注册本案争议域名，在网站经营中使用投诉人的商业标识，销售投诉人的产品说明投诉人及其产品在行业中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较好的信誉。被投诉人正是利用这一点实施上述行为，以期获取不当经济利益。专家组认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符合《政策》第4(b)条第(iv)项规定的认定构成恶意注册或者使用域名的条件，应认定被投诉人的上述行为具有恶意。投诉人的投诉满足《政策》第4(a)条第(iii)项的条件。

5. 裁决

综上所述，专家组认为，投诉符合《政策》第 4(a)条规定的三个条件，专家组裁决：注销争议域名“henkei-adhesives.com”。

独任专家：



2023 年 5 月 2 日于北京